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辦法

宗　　旨

第一條

為充分發揮有線電視地方性及公共性的特色，成為地方資訊交流、文化活動的傳播管道。落實地方、社區文化之推動，且依照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本公司將提供公用頻道，免費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用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節目，特訂此辦法以為規範。

使用規範

第二條

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需符合公益性、社教性、藝文性之內涵，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，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。

第三條

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需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但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或不符合公益、社教、藝文性之節目，本公司得拒絕播出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審核民眾所拍攝之錄影帶係依照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四十條、第五十七條等規定。條法如下：。

第 四十 條：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2.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3.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五十七條：有線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利者，應經合法授權，始得播送。

申請程序

第五條

1. 公用頻道之播出，需以書面方式申請之，申請使用者應填具『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』及『節目授權書』，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，檢附申播之影片檔案或光碟予本公司。公部門單位或協會、民間企業等，得出具單位函文申請，不需再填寫申請書等資料。
2. 申請播出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二十日前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本公司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，惟同一時段申請者眾，得由本公司依『先申請、先審核、先播出』原則性調整之。本公司如無法依申請者要求之時段播出，應向申請者說明理由。

第六條

凡申請使用公用頻道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託播影片類型：MPEG2 或 MPEG4 檔案或 DVD。

2.節目內容長度：以三小時為上限。

第七條

申請使用者需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帶，並清楚載明節目內容、託播人、著作權人、長度等書面資料(如附申請書、授權書、版權證明)。

涉及版權需由申請者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，爾後若有法律上(包括著作權法、隱私權、誹謗等)之糾紛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

節目播出後，檔案或影片由本公司保管十五日，供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備查，如申請者事先言明欲領回者，則十五日後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使用者領回，如需本公司郵寄或貨運寄回，相關運送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全額負擔。

附　則

第九條

公用頻道之播出如涉變更頻道及申請，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第十條

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　註：

1、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上之各項表格請申請者詳細填寫，並附上本辦法，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
2、申請人可上網下載相關表單，也可親至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櫃檯辦理。

3、凡欲申請播出者得親送或郵寄至

『231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 5-1 號 B 棟 節目部』收。

3、本公司服務專線(02)2211-6419 轉 7。